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激励对象岗位变动等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变化进行了调整确认，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确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905 万份调整为 1,7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5 万份调整为 1,57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2.51 元调整为 6.26 元，激励对象由 159 人调整为 150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80 万份调整为 160 万份。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 2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激励股份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2月16日，该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也已成就。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为2016年2月16日，并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12.8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